



#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8)

## 第二張代表委任表格 (2006年4月26日股東周年大會)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_\_\_\_\_ 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附註2) \_\_\_\_\_ 股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附註3) 大會主席或(姓名)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於2006年4月26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假座香港中環交易廣場第一及二座1樓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所展覽館內的交易所會議廳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及就下列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之決議案，按以下指示投票，或倘若未有給予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可酌情投票。

決議案		贊成 (附註4)	反對 (附註4)
1.	省覽及接納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及董事會與核數師之報告		
2.	宣佈派發末期股息		
3(I).	推選李佐雄先生為董事(附註5)		
3(II).	推選David M Webb先生為董事(附註5)		
3(III).	推選朱國柱先生為董事(附註5及6)		
3(IV).	推選何猷龍先生為董事(附註5及6)		
3(V).	推選陸恭蕙博士為董事(附註5及6)		
4.	重新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香港交易所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批准購回香港交易所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6.	批准向每名非執行董事支付酬金		

日期：2006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7)：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附註：

1.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2.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而適用於本代表委任表格之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數目，則本第二張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與所有登記於閣下名下之股份數目有關。
3.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其他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全名及地址。擁有香港交易所一股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本第二張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受委代表毋須為香港交易所股東，惟須親自代表閣下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4. 注意：閣下如擬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有關「贊成」欄內加「✓」符號；如擬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在有關「反對」欄內加「✓」符號。如未有作出指示，則閣下之代表將有權酌情決定如何投票又或棄權。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召開大會通告所載以外而於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決定如何投票又或棄權。
5. 即將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將會有兩名選任董事之空缺有待填補。若有超過兩名候選人參與選舉，為了挑選兩名候選人為選任董事，決議案本身附有決定選取候選人之方法。於股東周年大會提出的董事委任之每項決議案條文如下：

「動議在本決議案所得之淨票數(淨票數為贊成之票數減反對之票數)為於2006年4月26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2006年股東周年大會」)或其續會之舉行日期(如適用)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之每項決議案所得淨票數中最高兩位的前提下，[候選人名字]謹此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任期由2006年股東周年大會完結起生效，為期大約三年，於本公司在2009年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完結時屆滿，惟倘該等決議案中任何兩項或以上獲得相同數目之淨票數(「票數相同決議案」)，則票數相同決議案之排名由最高淨票數目至最低淨票數目之次序應由大會主席以抽籤方式決定。」
6. 各股東請注意，只有在表示其擬根據香港交易所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90(2)(b)條提名有關候選人的股東確實在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出有關決議案，第3(III)項至3(V)項決議案才會分別在大會上投票表決。
7. 本第二張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倘股東為公司，則必須於代表委任表格蓋上公司印鑑，或由獲正式書面授權之公司行政人員或代理人簽署。
8. 本第二張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該證明須由公證人或香港合資格執業律師發出)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舉行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香港交易所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方為有效。
9. 閣下填妥及交回第二張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上述大會。在此情況下，本第二張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予撤回。
10. 就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言，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位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股東，惟倘該等聯名持有人中有超過一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則只有在香港交易所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11. 已交回與2006年3月28日的香港交易所股東通函及2005年年報一併寄發的代表委任表格(「第一張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須注意：
  - (a) 若股東沒有向香港交易所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第二張代表委任表格，已交回的第一張代表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即視作該股東交回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股東所委派的代表將有權對股東周年大會上任何恰當提呈的決議案，包括委任2006年4月11日補充通函所載的新增候選人作為董事之決議案(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及第一張代表委任表格上提及的決議案除外)自行酌情表決或放棄表決。
  - (b) 若股東在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以前，即2006年4月24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截止時間」)前，向香港交易所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第二張代表委任表格，將撤銷及取替其之前交回的第一張代表委任表格。而第二張代表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即視作該股東交回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 (c) 若股東在截止時間之後才向香港交易所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第二張代表委任表格，第二張代表委任表格將告無效，但也同時撤銷該股東之前交回的第一張代表委任表格；該股東原來計劃委任的代表(不論是第一張代表委任表格或第二張代表委任表格所委任者)於任何投票表決之建議決議案所行使表決權將不予計算。因此，股東不宜在截止時間後交回第二張代表委任表格。這些股東若擬在股東周年大會上表決，屆時將需要親身出席及表決。
12. 香港交易所就某些不正確填寫的代表委任表格(指並不牽涉重要錯誤而言)，保留接受其為有效代表委任表格之絕對酌情權。
13. 為奉行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主席擬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的所有決議案，而在股東周年大會上處理關於非執行董事酬金的第6項決議案時，所有本身是香港交易所股東的香港交易所非執行董事在會上均不參與表決。
14. 股東如對已遞交的代表委任表格的有效性有任何疑問，可致電香港交易所股份過戶登記處(電話：2862 8666)查詢。